

# 新週期大專校院 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簡介

文／周華琪·高教評鑑中心副研究員  
林佳宜·高教評鑑中心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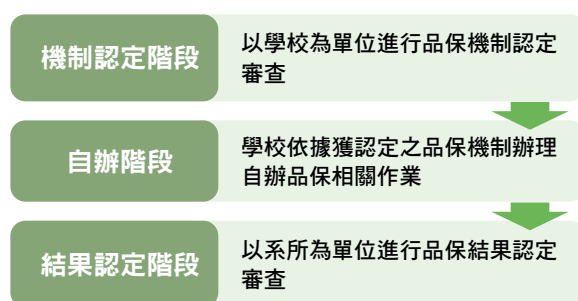
為協助學校強化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之精神，以及符應國際品保發展之趨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以下簡稱自辦品保）計畫，作為認定學校自辦評鑑結果之依據。自辦品保認定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校皆可提出申請，經完成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後，即可據以辦理其自辦品保作業，並依期程進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如圖一所示。

本會已於107-112年完成21所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新週期自辦品保將於113-118年度實施。關於新週期自辦品保之重要調整與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 新週期主要調整方向

### 一、強化後續改善管考與追蹤機制規劃

如表一所示，與前週期的審查項目相較，新週期在機制審查階段主要調整項目7及項目8，強化自辦品保結果後續處理與改善管考，以及訂定自辦品保結果未屬最優級別之追蹤機制，且學校應於機制規劃時期就必須針對自辦品保作業檢討建立相關回饋機制，以作為後續辦理依據，使學校的整體後續改善追蹤機制更為全面及清楚明確。



圖一 自辦品保認定階段

在結果審查階段，將前週期系級在項目6所進行的自辦品保檢討，於新週期統一由校級向相關人員進行整體自辦品保的相關意見蒐集與檢討，以使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能更有效率之處理與應用。

### 二、簡化與整併項目、指標及檢核重點

本會簡化及整併自辦品保各階段之審查指標及檢核要點，期以更精準的審查指標協助學校進行自辦品保作業。新週期與前週期審查指標數量如表二。

### 三、提升學校資料準備與委員審查之效能

為協助學校準備相關資料及委員審查作業，新週期自辦品保亦提供「自辦品保認定指標及檢核要點說明」（如表三）及「相關資料範例參考」（如圖二），清楚呈現各項目指標的審查重點，明列學校必須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及相關資料範例格式。

表一 新週期與前週期審查項目對照

審查項目	新週期	前週期
機制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li> <li>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li> <li>3.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li> <li>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li> <li>5.自辦品保程序</li> <li>6.自辦品保支持系統</li> <li>7.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li> <li>8.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li> <li>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li> <li>3.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li> <li>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li> <li>5.自辦品保流程</li> <li>6.自辦品保支持系統</li> <li>7.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li> <li>8.自辦品保改進機制</li> </ol>
結果審查（含追蹤） —校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li> <li>2.自辦品保相關委員會委員暨訪評委員遴聘情形</li> <li>3.自辦品保程序執行情形</li> <li>4.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li> <li>5.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善與運用</li> <li>6.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li> <li>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li> <li>3.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li> <li>4.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li> <li>5.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li> <li>6.自辦品保檢討</li> </ol>
結果審查（含追蹤） —系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li> <li>2.訪評委員遴聘情形</li> <li>3.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li> <li>4.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li> <li>5.自辦品保結果之改善與管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li> <li>2.訪視委員遴聘情形</li> <li>3.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li> <li>4.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li> <li>5.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li> <li>6.自辦品保檢討</li> </ol>

在「相關資料範例參考」方面，以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項目5自辦品保結果之改善與管控」為例，系所必須針對實地訪評委員的審查意見，依據學校自訂的機制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進行後續改善作業，而學校相關組織或單位對各系所改善作業的管考處理情形，亦應同步於校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項目5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與改善與運用」中以「校 / 院 / 系改善情形處理 / 管考表」及「校 / 院改善情形統計表」連動呈現。藉由具體呈現系所、院、校等各級組織或單位在自辦品保後續改善與管考機制中所應擔負之職責，可協助學校執行自辦品保作業更為清楚與順暢。

### 新週期自辦品保作業期程

在作業期程方面，如圖三所示，每年度以2梯次同時辦理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機制審查獲認定後，學校即可依據本會認定之機制辦理校內各

表二 新週期與前週期審查指標數量

審查指標	新週期	前週期
機制審查	17項指標 32項檢核要點	18項指標 37項檢核要點
結果審查 —校級	13項指標 21項檢核要點	17項指標 25項檢核要點
結果審查 —系級	7項指標 12項檢核要點	12項指標 14項檢核要點
追蹤結果審查 —校級	11項指標 18項檢核要點	17項指標 28項檢核要點
追蹤結果審查 —系級	6項指標 11項檢核要點	10項指標 15項檢核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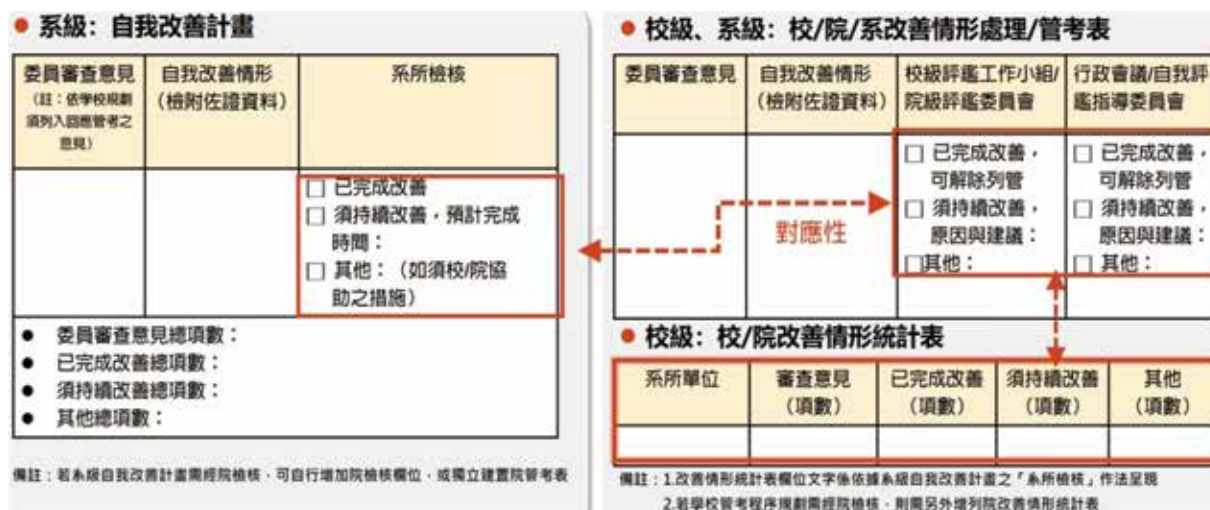
系所的訪評相關作業，並再依規劃之期程繳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進行審查。新週期之機制審查與結果審查結果之公告時間，亦從原訂「6月 / 12月」調整至「7月 / 次年1月」公告。

### 新週期自辦品保認定效期

各系所之自辦品保結果獲認定後，將依各系

表三 自辦品保認定指標及檢核要點說明（範例）

指標	檢核要點	學校檢附資料
1-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之程序與公告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修訂，有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2. 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通過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之紀錄 3. 前一次結果審查後自辦品保相關辦法的修訂對照表（前一次自辦品保學校適用）
	2. 學校於網站首頁有設置品保專區，並有公告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 學校網站首頁品保專區之連結網址 2. 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公告網址



圖二 校級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相關資料範例參考」（範例）



圖三 新週期自辦品保作業期程

**表四 本會評鑑結果與自辦品保認定效期對照**

本會評鑑結果	自辦品保認定效期
通過—效期六年	六年
通過—效期三年	三年
重新審查	無效期

所其學位之自辦品保結果與本會評鑑結果之對應，給予自辦品保認定效期，本會評鑑結果與自辦品保效期對照如表四。自辦品保結果獲認定之系所，本會將授予中、英文認定證書各一張，並公告於本會網頁與「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

### 新週期自辦品保問與答

對於新週期自辦品保，學校較常見之問題與釋疑如下：

**問：同為本會的自主性系所品保方案，自辦與委託辦理的差異為何？**

答：主要差別在於學校辦理方式的自主程度。委託辦理是學校申請後，依循委託辦理品保實施計畫之規範，由本會至系所實地訪評並給予認可結果；自辦則是強調由學校自主設計符合需求及特色的品保機制，經過本會的機制審查認定後，學校再依據通過的品保機制辦理系所的實地訪評等相關作業，最後將辦理結果送本會結果審查認定。

**問：學校是否可選擇部分系所委辦、部分系所自辦？**

答：可由學校自主決定。無論是委辦、自辦或是選擇其他專業品保機構辦理，其目的皆為維

護與提升學校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品質，因此建議學校需就辦理效益、執行人力、支援經費及時間等綜合考量下，經過校內充分討論後再行決定。

**問：申請資格為何？**

答：新週期自辦品保之申請資格只要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1)曾參與教育部試辦認定之學校；(2)曾為107-112年本會自辦品保認定之學校；(3)學校最近一次系所品保結果為獲得專業評鑑機構給予最優級別比例占其受訪系所90%以上。

**問：學校在符合申請資格前提下，若尚未有畢業生之新設系所是否可加入學校自辦？**

答：學校可自主決定，本會並未對此有相關設限。

**問：新週期自辦品保與其他專業品保機構之認可效期是否容許銜接？**

答：跨機構之品保效期銜接，需於獲得其效期相關資訊，以及學校新週期自辦品保期程安排後，才可具體回覆。

**問：系所實地訪評是否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答：系所訪評係以實地訪視為主，若有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則須於學校自辦品保機制中有相應之執行方式與規範，並於結果審查時檢附相關出席人員與執行過程之截圖，或是匯出相關人員上線之紀錄等。

**問：系所實地訪評報告是否需要全文公開？**

答：配合國際趨勢及本會遵行之品保透明化、公開化原則，新週期之委託辦理與自辦系所實地訪評報告皆採全文公開之形式，以提供學校互動關係人更全面之系所品保資訊。📄

◎註：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113-118年版）完整之內容，請至本會官網下載：<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96/1497/1346/57835/>